

米林县基本草原划定 成果说明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一、米林县基本情况	1
1.1 地理位置	1
1.2 行政区划	1
1.3 自然条件	1
1.4 社会经济	3
二、划定的原则和依据	3
2.1 划定原则	3
2.2 划定依据	4
2.3 划定技术流程	5
三、米林县基本草原划定结果	8
3.1 基本草原面积	8
3.2 基本草原类型	8
3.3 基本草原地类	11
3.4 基本草原权属	11
附 表	13
附表 1：米林县基本草原类型统计表	13
附表 2：米林县基本草原地类统计表	19
附表 3：米林县基本草原权属统计表	21
附 图	
附图 1：米林县基本草原类型分布图	
附图 2：米林县基本草原地类分布图	
附图 3：米林县基本草原所有权分布图	

一、米林县基本情况

1.1 地理位置

米林县位于西藏自治区东南部，林芝地区西南部，地处雅鲁藏布江中下游，念青唐古拉山脉与喜马拉雅山脉之间。县政府驻地距西藏自治区首府拉萨市 480 公里，距林芝市所在地八一镇 72 公里。东南部与墨脱县相接，西部与朗县相连，北部与林芝县、西北部与工布江达县相毗邻。米林县是一个边境县，边境线长 180 公里。

1.2 行政区划

米林藏语为“药洲”之意，全县辖米林镇、卧龙镇、派镇、里龙乡、扎绕乡、羌纳乡、丹娘乡、南伊珞巴民族乡 8 个乡（镇），67 个村（居）。全县总人口 24665 人。主要有藏、汉、珞巴、门巴、侗、回、彝、土家、羌等 9 个民族，总面积 0.95 万平方公里。

1.3 自然条件

1.3.1 气候条件

米林县属高原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年平均气温 8.2℃，降水量 641 毫米，85% 的雨水集中在 6—9 月份，无霜期为 170 天。印度洋与孟加拉湾暖流通过雅鲁藏布江通道，形成亚热带、温带、寒带并存的特殊气候。年无霜期为 170 天。年降水量 600 毫米。主要自然灾害有地震、泥石流、春旱、冰雹和病虫害等。

1.3.2 动植物资源

米林县森林资源十分丰富，林地 53.96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49.91%，林木总蓄积量 9800 万立方米。2020 年零星植树 259482 株，更新造林 70.32 公顷。主要林木品种有冷杉、云杉、高山松、落叶松、高山栎、青冈和巨柏等。林下资源种类繁多，有虫草、贝母、天麻、丹参、红景天、当归、三七、雪莲、秦艽、沙棘、雪山一枝蒿、三颗针、松茸等。野生动物有野牦牛、叶猴、香獐、水獭、熊、羚羊、野鸡等。农副土特产品主要有苹果、梨、核桃、桃等。农作物主要有：小麦、青稞、油菜、豌豆、荞麦、油菜、南瓜、萝卜、香菇等。境内旅游资源十分丰富，有世界第一大峡谷——雅鲁藏布大峡谷（国家 5A 级景区），中国最美的山峰——南迦巴瓦峰，还有尼洋河与雅鲁藏布江交汇形成的江水倒流奇景，丹娘沙丘、南伊原始森林景观和终年不化的冰洞及珞巴民族独特的民俗文化风情等。

1.3.3 水文资源

米林境内河流众多，雅鲁藏布江从西向东横贯全境，境内河段长 250 公里。全县有 5 条较大的支流，河流总长 1077 公里，水利资源和淡水渔业资源丰富。

1.3.4 矿藏资源

主要有石膏、石灰石、铬、铁、砂金、水晶石和电气石等。

1.4 社会经济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米林县常住人口为 26176 人。

米林县经济属农林区。现有电站、木材加工、粮食加工等一批基础工业，其余为民族手工业。2019 年，米林县实现县域生产总值（GDP）18.14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71 亿元，增长 2.5%；第二产业增加值 8.08 亿元，增长 7.9%；第三产业增加值 8.35 亿元，增长 8.8%。2019 年，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19710 元，同比增长 12.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3041 元，同比增长 11.3%。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 亿元，同比增长 7.2%；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占 GDP 比重 6.6%。各项税收收入 0.89 亿元，同比增长 59.1%，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2.65 亿元，同比增长 5.2%。

二、划定的原则和依据

2.1 划定原则

2.1.1 生态优先、确保重点

遵循顺应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促进草原休养生息，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安全稳定。优先将草原补奖政策中禁牧草地、草畜平衡草地划入基本草原，再将其它符合条件的草原划入基本草原，确保全区 80% 以上的草原划定为基本草原。

2.1.2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遵循国土空间规划，衔接三条控制线，统筹考虑草原生态保护、牧户安居和经济建设，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和谐统一。

2.2 划定依据

2.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

(2)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5年修正）；

2.2.2 政策文件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7号）；

(2) 《国务院关于促进牧区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17号）；

(3) 《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

(4) 《农业部关于切实加强基本草原保护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06〕13号）；

2.2.3 标准规范

(1) 《草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NY/T 2998-2016）；

(2)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 (3) 《全国草原监测评价工作手册（试行）》；
- (4) 《2022 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技术方案》；
- (5) 《森林资源调查卫星遥感影像图制作技术规程》（LY/T 1954-2011）；

2.2.4 其他依据

- (1) 《西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 年）》；
- (2) 《西藏自治区“十四五”时期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
- (3) 《西藏自治区“十四五”时期林草生态保护修复规划》；
- (4) 《西藏自治区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2021-2025 年）》；
- (5) 《西藏自治区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方案》；
- (6) 《西藏自治区基本草原划定操作细则》。

2.3 划定技术流程

2.3.1 遥感区划界定

(1) 数据库构建

构建了基本草原数据库，数据库字段共有 20 项因子，包括省（区、市）、地（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组）、图斑编号、草地所有权、草地使用权、草地经营权、地类、草原类别、基本草原类型、图斑面积、海拔、地貌、坡向、坡位、坡度、调查人员、备注。

(2) 判读区划

充分利用国土三调、2021 年林草湿资源图等以及最新遥感影像数据，

通过对接西藏自治区第二次草原普查成果、上一轮西藏自治区基本草原区划成果数据、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数据，参考牧（林、农）场等经营单位界线、草原承包经营权确权、草原生态补贴政策、退耕还草工程、草畜平衡、禁牧休牧、各年度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核审批材料等相关资料；按照基本草原面积占草地总面积的 80%以上；县、乡、村各级行政界线以国土三调的行政界线为准；以当前草原利用现状为基础，对草原利用现状进行确认；以草原发挥的主要功能确定基本草原类型；新区划的图斑最小区划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400 平方米，因图斑切割产生的小于 400 平方米的碎斑，按照位置相邻、类型一致的原则进行合并等技术要求，依据图斑区划条件，初步确定基本草原范围，预判基本草原类型以及数据库其他相关属性。

在遵循“生态优先、确保重点、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下，对影像特征明显为非草地的图斑不划入基本草原范围；将近年造林数据及规划造林区域、城镇开发边界、江河两岸地势平坦适合造林的区域、城镇周边及农村居民点、国道两旁、耕地旁以及十四五规划项目工程范围内的草地不划入基本草原范围。

2.3.2 现地核实

(1) 调查县座谈

将初步划定结果与米林县有关部门领导专家座谈，讨论基本草原区划界定工作情况、面积规模、地域分布情况等，听取相关的意见建议。

(2) 核实调查

对室内区划判读无法精确把握、与米林县座谈有争议的图斑采用GPS实地定点、无人机拍摄、现场征询林草主管部门及走访农牧民等方式对图斑边界的准确性、区划的合理性、现地新增图斑以及属性等内容进行了现地核实调查。2022年8月中旬，由于西藏疫情防控政策，项目组通过视频会议、微信等线上对接方式与米林县林草主管部门充分沟通，指导米林县林草主管部门进行核实调查工作，在米林县林草主管部门的高度配合下，完成了米林县的核实调查工作，根据米林县反馈情况，补充完善了基本草原数据库。

(3) 县级审查

根据核实调查后完善米林县基本草原数据库，编制了米林县基本草原划定成果说明，米林县林草主管部门进行了县级审查工作，出具审查意见，项目组根据米林县审查意见修改完善了基本草原数据库。

根据各工作阶段统筹开展基本草原划定的质量检查工作，对基本草原划定成果进行内业逻辑检查，按照要求进行数据统计，撰写成果报告，并制作专题图件。划定成果审核完成后，米林县人民政府对基本草原划定的依据、类型、面积、范围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社会发布公告。

三、米林县基本草原划定结果

3.1 基本草原面积

米林县草地总面积为 306619.12 公顷，本轮划定为基本草原面积为 273832.34 公顷，占米林县草地面积的 89.31%。米林县基本草原主要集中在卧龙镇、里龙乡和扎西绕登乡，面积分别为 104285.14 公顷、75468.42 公顷和 43736.31 公顷，占米林县基本草原面积的 38.08%、27.56%和 15.97%。各乡（镇）基本草原面积和划定比例情况如表 3-1。

表 3-1 米林县各乡（镇）基本草原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行政单位	草地面积	基本草原		
		面积	占全县基本草原面积比例	划定比例
米林县	306619.12	273832.34	100.00	89.31
派镇	13321.53	3231.72	1.18	24.26
卧龙镇	110246.85	104285.14	38.08	94.59
米林镇	7881.37	7580.68	2.77	96.18
扎西绕登乡	56561.24	43736.31	15.97	77.33
里龙乡	77606.81	75468.42	27.56	97.24
羌纳乡	9543.84	9206.83	3.36	96.47
南伊珞巴民族乡	17741.89	17137.73	6.26	96.59
丹娘乡	13715.59	13185.51	4.82	96.14

3.2 基本草原类型

全县划定的基本草原面积为 273832.34 公顷。其中，对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具有特殊作用的基本草原面积 235038.49 公顷，占比为 85.83%，主要分布在卧龙镇和里龙乡；重要放牧场面积 21807.83 公顷，占比为 7.96%，主要分布在卧龙镇和南伊珞巴民族乡；自治区结合实际确定的应作为基本草原的其他草原面积 16141.13 公顷，

占比为 5.89%，主要分布在南伊珞巴民族乡和卧龙镇。详情见表 3-2，表 3-3。

表 3-2 米林县基本草原类型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基本草原类型	面积	占比
合计	273832.34	100.00
重要放牧场（I）	21807.83	7.96
割草地（II）	844.89	0.31
用于畜牧业生产的人工草地、退耕还草地以及改良草地、草种基地（III）		
对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具有特殊作用的草原（IV）	235038.49	85.83
作为国家、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草原（V）		
草原科研、教学试验基地（VI）		
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基本草原的其他草原（VII）		
禁牧、休牧草原（VIII）		
自治区结合实际确定的应作为基本草原的其他草原（IX）	16141.13	5.89

表 3-3 米林县各乡（镇）基本草原类型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行政单位	总计	重要放牧场（I）	割草地（II）	用于畜牧业生产的人工草地、退耕还草地以及改良草地、草种基地（III）	对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具有特殊作用的草原（IV）	作为国家、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草原（V）	草原科研、教学试验基地（VI）	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基本草原的其他草原（VII）	禁牧、休牧草原（VIII）	自治区结合实际确定的应作为基本草原的其他草原（IX）
米林县	273832.34	21807.83	844.89		235038.49				16141.13	
派镇	3231.72	418.83			153.60				2659.29	
卧龙镇	104285.14	17964.90			81555.52				4764.72	
米林镇	7580.68	64.49			7049.66				466.53	
扎西绕登乡	43736.31	860.70			42037.07				838.54	
里龙乡	75468.42		844.89		72396.83				2226.70	
羌纳乡	9206.83				9206.30				0.53	
南伊珞巴民族乡	17137.73	2498.91			9624.45				5014.37	
丹娘乡	13185.51				13015.06				170.45	

3.3 基本草原地类

本轮划定为基本草原范围内的天然牧草地 189017.98 公顷，占比 69.03%；其他草地面积 84814.36 公顷，占比 30.97%，详见表 3-4。

全县基本草原按地类分区情况如下：天然牧草地主要分布在卧龙镇和扎西绕登乡，面积分别为 104239.95 公顷和 43587.16 公顷，占全县基本草原的比例分别为 38.07%和 15.92%；全县其他草地主要分布在里龙乡，面积为 43793.54 公顷，占全县基本草原的比例的 15.99%。详情见表 3-4。

表 3-4 米林县各乡（镇）基本草原地类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行政单位	总计	天然牧草地		人工牧草地		其他草地	
		面积	占比	面积	占比	面积	占比
米林县	273832.34	189017.98	69.03			84814.36	30.97
派镇	3231.72	419.70	0.15			2812.02	1.03
卧龙镇	104285.14	104239.95	38.07			45.19	0.02
米林镇	7580.68	1030.69	0.38			6549.99	2.39
扎西绕登乡	43736.31	43587.16	15.92			149.15	0.05
里龙乡	75468.42	31674.88	11.57			43793.54	15.99
羌纳乡	9206.83	4.78				9202.05	3.36
南伊珞巴民族乡	17137.73	7921.34	2.89			9216.39	3.37
丹娘乡	13185.51	139.48	0.05			13046.03	4.76

3.4 基本草原权属

本轮划定为基本草原范围内所有权属为国有面积 273832.34 公顷，占 100.00%，全县基本草原权属面积统计详见表 3-5。

全县划定为基本草原的范围内：所有权为国有的基本草原主要分布在卧龙镇和里龙乡，面积分别为 104285.14 公顷和 75468.42 公顷，占比分别为 38.08%和 27.56%；详情见表 3-5。

表 3-5 米林县各乡（镇）基本草原权属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行政单位	基本草原	所有权			
	面积	国有	占比	集体	占比
米林县	273832.34	273832.34	100.00		
派镇	3231.72	3231.72	1.18		
卧龙镇	104285.14	104285.14	38.08		
米林镇	7580.68	7580.68	2.77		
扎西绕登乡	43736.31	43736.31	15.97		
里龙乡	75468.42	75468.42	27.56		
羌纳乡	9206.83	9206.83	3.36		
南伊珞巴民族乡	17137.73	17137.73	6.26		
丹娘乡	13185.51	13185.51	4.82		

附表

附表 1：米林县基本草原类型统计表

面积：公顷

乡（镇、街道）	村（组）	草 地											非基本草原面积	
		草地总面积	基 本 草 原 面 积											
			小计	重要放牧场	割草地	用于畜牧业生产的人工草地、退耕还草地以及改良草地、草种基地	对调节气候、涵养水土、防风固沙具有特殊作用的草原	作为国家、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草原	草原科研、教学试验基地	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基本草原的其他草原	禁牧、休牧草原			自治区结合实际确定的应作为基本草原的其他草原
总计		306619.12	273832.34	21807.83	844.89		235038.49						16141.13	32786.78
派镇	多雄村	143.51	130.75				130.05						0.70	12.76
	派村	1605.68	4.29				4.29							1601.39
	大度卡村	168.77												168.77
	格嘎村	1055.90	134.94	134.94										920.96
	索松村	1021.81	953.16									953.16	68.65	
	雪嘎村	242.91	237.02				18.40						218.62	5.89
	麦朗村	20.40												20.40
	达林村	3547.45	1739.56	252.75									1486.81	1807.89
加拉村	5515.10	32.00	31.14				0.86						5483.10	

乡（镇、街道）	村（组）	草 地											
		草地总面积	基 本 草 原 面 积										非基本草原面积
			小计	重要放牧场	割草地	用于畜牧业生产的人工草地、退耕还草地以及改良草地、草种基地	对调节气候、涵养水土、防风固沙具有特殊作用的草原	作为国家、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草原	草原科研、教学试验基地	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基本草原的其他草原	禁牧、休牧草原	自治区结合实际确定的应作为基本草原的其他草原	
卧龙镇	卧龙村	1735.62	1690.76				1690.76						44.86
	真多村	5067.99	4908.43				4908.43						159.56
	日村	495.28	443.05				262.80					180.25	52.23
	本宗村	71.73											71.73
	单嘎努觉村	12496.19	11951.54	271.02			11323.61					356.91	544.65
	仙村	4301.55	4264.65				4264.65						36.90
	麦村	2313.38	2266.11				2266.11						47.27
	角木那村	34647.50	32128.47	11425.38			17687.30					3015.79	2519.03
	卧龙下却村	4291.00	4272.38				4272.38						18.62
	甲竹村	352.67	280.86				279.38					1.48	71.81
	普龙村	7735.04	7576.30	3289.96			3592.70					693.64	158.74
	江中村	9306.92	9172.61	1063.47			8109.09					0.05	134.31
扎村	1265.75	1176.54	1176.54									89.21	

乡(镇、街道)	村(组)	草 地											
		草地总面积	基 本 草 原 面 积										非基本草原面积
			小计	重要放牧场	割草地	用于畜牧业生产的人工草地、退耕还草地以及改良草地、草种基地	对调节气候、涵养水土、防风固沙具有特殊作用的草原	作为国家、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草原	草原科研、教学试验基地	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基本草原的其他草原	禁牧、休牧草原	自治区结合实际确定的应作为基本草原的其他草原	
	日旭村	5312.56	5142.13	248.15			4443.21					450.77	170.43
	甲格村	3614.86	3471.87	490.38			2916.49					65.00	142.99
	阿拉塘村	17075.77	15539.44				15538.61					0.83	1536.33
	塘崩巴村	9.06											9.06
	本宗下却村	153.98											153.98
米林镇	邦仲村	4778.93	4631.71				4631.71						147.22
	东多村	2008.83	1966.11	40.59			1913.95					11.57	42.72
	米林村	1093.61	982.86	23.90			504.00					454.96	110.75
扎西绕登乡	扎村	9188.81	8728.39	176.80			7921.41					630.18	460.42
	甲玛村	964.67	922.24	84.16			631.23					206.85	42.43
	雪巴村	661.79	599.74	599.74									62.05
	章达村	24374.81	15785.95				15785.89					0.06	8588.86
	康萨村	651.45											651.45

乡(镇、街道)	村(组)	草 地											非基本草原面积
		草地总面积	基 本 草 原 面 积										
			小计	重要放牧场	割草地	用于畜牧业生产的人工草地、退耕还草地以及改良草地、草种基地	对调节气候、涵养水土、防风固沙具有特殊作用的草原	作为国家、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草原	草原科研、教学试验基地	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基本草原的其他草原	禁牧、休牧草原	自治区结合实际确定的应作为基本草原的其他草原	
	龙安村	254.26											254.26
	吞布容村	17077.26	14471.65			14471.65							2605.61
	萨玉村	2093.64	1998.97			1998.97							94.67
	彩门村	1113.84	1095.15			1093.70					1.45		18.69
	多卡村	180.71	134.22			134.22							46.49
里龙乡	巴让村	16862.52	16685.31			16685.31							177.21
	里龙村	1915.55	1678.76			1678.76							236.79
	仲萨村	3164.34	3135.05			3134.16					0.89		29.29
	才巴村	6244.55	4994.95			4994.95							1249.60
	玉松村	3698.65	3647.44			3647.44							51.21
	朗贡村	43888.21	43580.00		844.89	40509.30					2225.81		308.21
	德吉新村	31.48											31.48
	甲帮村	1801.51	1746.91			1746.91							54.60
羌纳乡	米尼村	0.93											0.93

乡(镇、街道)	村(组)	草 地											非基本草原面积	
		草地总面积	基 本 草 原 面 积											
			小计	重要放牧场	割草地	用于畜牧业生产的人工草地、退耕还草地以及改良草地、草种基地	对调节气候、涵养水土、防风固沙具有特殊作用的草原	作为国家、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草原	草原科研、教学试验基地	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基本草原的其他草原	禁牧、休牧草原	自治区结合实际确定的应作为基本草原的其他草原		
	结果村	66.61												66.61
	娘龙村	392.99	358.58				358.58							34.41
	色沃村	436.88	413.32				413.32							23.56
	羌渡岗村	6763.34	6714.27				6714.27							49.07
	朗多村	372.65	301.21				300.68					0.53		71.44
	巴嘎村	1148.55	1103.97				1103.97							44.58
	西嘎门巴村	3.91												3.91
	岗嘎村	357.98	315.48				315.48							42.50
南伊珞巴民族乡	南伊村	205.15	175.09	173.91								1.18		30.06
	琼林村	3700.18	3626.60	1043.74			19.92					2562.94		73.58
	才召村	13836.56	13336.04	1281.26			9604.53					2450.25		500.52
丹娘乡	仲萨村	3562.25	3522.08				3521.40					0.68		40.17
	丹娘村	5780.79	5601.75				5601.75							179.04
	鲁霞村	4039.37	3891.91				3891.91							147.46

乡(镇、街道)	村(组)	草 地											非基本草原面积
		草地总面积	基 本 草 原 面 积										
			小计	重要放牧 场	割草 地	用于畜牧业生产 的人工草地、退耕 还草地以及改良 草地、草种基地	对调节气候、涵养 水土、防风固沙具 有特殊作用的草原	作为国家、自治 区重点保护野 生动植物生存 环境的草原	草原科 研、教学 试验基 地	国务院规 定应当划 为基本草 原的其他 草原	禁牧、 休牧草 原	自治区结合实际 确定的应作为基 本草原的其他草 原	
	康布热 村	0.10											0.10
	桑巴村	318.37	169.77									169.77	148.60
	白拉村	14.03											14.03
	康布热 村飞地	0.68											0.68

附表 2：米林县基本草原地类统计表

单位：公顷

乡（镇、街道）	村（组）	地 类		
		天然牧草地	人工牧草地	其他草地
总计		189017.98		84814.36
派镇	多雄村	0.01		130.74
	派村			4.29
	大度卡村			
	格嘎村	134.94		
	索松村			953.16
	雪嘎村			237.02
	麦朗村			
	达林村	252.75		1486.81
	加拉村	32.00		
卧龙镇	卧龙村	1690.76		
	真多村	4896.48		11.95
	日村	443.05		
	本宗村			
	单嘎努觉村	11951.54		
	仙村	4257.92		6.73
	麦村	2264.03		2.08
	角木那村	32128.47		
	卧龙下却村	4272.38		
	甲竹村	260.33		20.53
	普龙村	7574.36		1.94
	江中村	9172.61		
	扎村	1176.54		
	日旭村	5142.13		
	甲格村	3471.87		
	阿拉塘村	15537.48		1.96
	塘崩巴村			
	本宗下却村			
米林镇	邦仲村	7.25		4624.46
	东多村	40.58		1925.53
	米林村	982.86		
扎西绕登乡	扎村	8728.39		
	甲玛村	922.24		
	雪巴村	599.74		

乡（镇、街道）	村（组）	地 类		
		天然牧草地	人工牧草地	其他草地
	章达村	15785.95		
	康萨村			
	龙安村			
	吞布容村	14456.72		14.93
	萨玉村	1998.97		
	彩门村	1095.15		
	多卡村			134.22
里龙乡	巴让村	2447.11		14238.20
	里龙村	1678.76		
	仲萨村	3135.05		
	才巴村	4983.75		11.20
	玉松村	3647.44		
	朗贡村	14035.86		29544.14
	德吉新村			
羌纳乡	甲帮村	1746.91		
	米尼村			
	结果村			
	娘龙村			358.58
	色沃村			413.32
	羌渡岗村	3.02		6711.25
	朗多村	1.76		299.45
	巴嘎村			1103.97
	西嘎门巴村			
丹娘乡	岗嘎村			315.48
	南伊村	175.09		
	琼林村	1202.05		2424.55
	才召村	6544.20		6791.84
	仲萨村	20.76		3501.32
	丹娘村	25.73		5576.02
	鲁霞村	92.99		3798.92
南伊珞巴民族乡	康布热村			
	桑巴村			169.77
	白拉村			
	康布热村飞地			

附表 3：米林县基本草原权属统计表

单位：公顷

乡（镇、街道）	村（组）	草地所有权	
		国有	集体
总计		273832.34	
派镇	多雄村	130.75	
	派村	4.29	
	大度卡村		
	格嘎村	134.94	
	索松村	953.16	
	雪嘎村	237.02	
	麦朗村		
	达林村	1739.56	
	加拉村	32.00	
卧龙镇	卧龙村	1690.76	
	真多村	4908.43	
	日村	443.05	
	本宗村		
	单嘎努觉村	11951.54	
	仙村	4264.65	
	麦村	2266.11	
	角木那村	32128.47	
	卧龙下却村	4272.38	
	甲竹村	280.86	
	普龙村	7576.30	
	江中村	9172.61	
	扎村	1176.54	
	日旭村	5142.13	
	甲格村	3471.87	
	阿拉塘村	15539.44	
	塘崩巴村		
本宗下却村			
米林镇	邦仲村	4631.71	
	东多村	1966.11	
	米林村	982.86	
扎西绕登乡	扎村	8728.39	
	甲玛村	922.24	
	雪巴村	599.74	

乡（镇、街道）	村（组）	草地所有权	
		国有	集体
	章达村	15785.95	
	康萨村		
	龙安村		
	吞布容村	14471.65	
	萨玉村	1998.97	
	彩门村	1095.15	
	多卡村	134.22	
里龙乡	巴让村	16685.31	
	里龙村	1678.76	
	仲萨村	3135.05	
	才巴村	4994.95	
	玉松村	3647.44	
	朗贡村	43580.00	
	德吉新村		
羌纳乡	甲帮村	1746.91	
	米尼村		
	结果村		
	娘龙村	358.58	
	色沃村	413.32	
	羌渡岗村	6714.27	
	朗多村	301.21	
	巴嘎村	1103.97	
	西嘎门巴村		
南伊珞巴民族乡	岗嘎村	315.48	
	南伊村	175.09	
	琼林村	3626.60	
丹娘乡	才召村	13336.04	
	仲萨村	3522.08	
	丹娘村	5601.75	
	鲁霞村	3891.91	
	康布热村		
	桑巴村	169.77	
	白拉村		
康布热村飞地			